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642,5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5,852,860 股减少至 364,210,36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办理完成。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且尚未使用的全部股份 1,642,500 股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

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0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6.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1 元/股，成交总金额 60,162,543.6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2,457,500 股后，剩余全部尚未使用的 1,642,5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上述股份予以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1,642,5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5,852,860 股变更为

364,210,360 股，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5,960	0.35%	0	1,265,960	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586,900	99.65%	1,642,500	362,944,400	99.65%
总股本	365,852,860	100.00%	1,642,500	364,210,360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均为公司高管锁定股。

##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